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财教〔2017〕16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 (普通高中助学) 预计数的通知

财政局、教育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(普通高中助学)预算
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7〕167 号)精神，依据 2017 年教育事业统
计数据，现提前下达到你市(县)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
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(见附件)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

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是按照 2017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、免学费人数、补助标准和分担比例测算的，待国家核定中央财政实际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后，按照“多退少补”原则据实调整。

二、各地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及时、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分担资金，要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有关所属学校，并对农村学校予以适当倾斜。有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《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教〔2017〕72号）文件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审工作，提前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等各项工作，资助资金要及时、足额发放到位，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。

三、学生资助资金按照“谁发放、谁管理”的原则管理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，规范认定、公示、发放、支付等各环节的程序，做好资助资金发放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工作，适时开展资金发放的跟踪问效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，各单位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资助资金发放的工作。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接受各级审计、纪检监察、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对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

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8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助学）预计数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

河北省教育厅

2017年11月30日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8年普通高中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	国家助学金(万元)	免学费(万元)
滦县	130223	1	148	14